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4-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雪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7,219,661.56	3,873,252,714.32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7,386,902.89	1,802,781,292.68	9.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190,490.67	133.02%	812,558,050.45	-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050,899.19	7,834.77%	323,125,436.6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77,048.38	1,015.21%	143,311,798.52	-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480,120.87	-2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1	7,768.89%	0.5422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1	7,768.89%	0.5422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1.06%	17.17%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064,467.71	主要是转让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处置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6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24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67,244.23	
合计	179,813,638.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54.33%	323,796,324	293,997,37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9.49%	56,582,573	56,582,573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30,300	1,730,300		
李京	境内自然人	0.25%	1,504,192			
周克灿	境内自然人	0.24%	1,427,200			
龙科仪	境内自然人	0.19%	1,100,600			
李自英	境外自然人	0.17%	1,091,680			
陈丽英	境内自然人	0.17%	1,036,051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0.16%	960,132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861,7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29,798,954	人民币普通股	29,798,954
李京	1,504,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4,192
周克灿	1,4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200
龙科仪	1,1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00
李自英	1,09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680
陈丽英	1,036,0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36,051
刘燎原	960,1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0,132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1,783	人民币普通股	861,783
吴云平	6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300
杨耀初	589,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89,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股东归属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第八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余八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数为29,302,653.48元,比年初增加31.95%,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应收物管费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32,551,017.07元,比年初减少48.42%,主要原因为:出售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于报告期转出投资成本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90,393,221.64元,比年初增加34.90%,主要原因为:公司按规定从长期借款科目重分类核算转入所致。

4、长期借款期末数为177,613,352.00元,比年初增加52.79%,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5、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12,558,050.4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16%,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结算项目及项目实现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报告期(7-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1,190,490.6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7-9月)公司实现项目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发生营业成本为381,853,260.3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92%,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结算项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报告期(7-9月)发生营业成本为151,018,029.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7-9月)公司结算项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52,426,532.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33%,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结算项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减少所致;报告期(7-9月)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138,205.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5.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7-9月)公司由于结算项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8、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报告期(7-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8,148,467.29元、-1,823,234.28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4.16%、33.20%,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及报告期(7-9月)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14,286,961.91元、208,025,213.37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038.39%、26302.57%,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10、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028,990.2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13%,主要原因为: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出售而减少收益所致。

11、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的营业外收支净额为4,244,54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6.13%,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2、公司报告期(7-9月)发生所得税费用为58,884,855.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788.2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13、公司报告期(7-9月)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分别为269,474,078.07元、269,935,754.91元、211,050,899.19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574.71%、9571.63%、7834.7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以及项目销售增加使得结转的收入增加所致。

14、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80,120.8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4.12%,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售楼款回笼资金减少以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5、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793,250.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60.11%,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于报告期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6、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25,035.56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47.19%,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分红派息支付股利所致。

17、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65,374.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40%,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发生分红派息支付股利所致。

(二)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的"三无"投资(即: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1,530万元追溯调整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此调整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当期损益,除此之外,相关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的变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14年5月14日起在深圳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2014年7月14日公司接深圳联交所通知,转让成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	2014年07月15日	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09	华塑控股	2,962,500.00	0.10%	802,199.5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购买法人股
合计		2,962,500.00	-	802,199.55	0.00	0.0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天安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07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深圳国企改革是否有文
2014年08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是否有融资计划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是否有买地计划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3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深圳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航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陈玉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陈玉刚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玉刚

委员:魏志、文利、龚四新、张琦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宁华

委员:魏志、李建新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建新

委员:郭立威、刘宁华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琦

委员:刘光新、李建新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公司拟聘任魏志先生担任总经理;拟聘任范维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经营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魏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公司拟聘任王航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李子鹏先生、范维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拟聘任龚四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聘任钱志先生、黄逢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电话0755-82211020;传真0755-82210610;邮箱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2,558,050.45元,净利润323,125,436.68元,每股收益0.5422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027,219,661.56元,净资产为1,977,386,902.89元。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简历:

陈玉刚先生,195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政府多个部门的重要职务,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魏 志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翻译职称。有二十余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深圳市中深海外发展公司劳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深圳国际经济合作集团香港力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部副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承包部副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健房地产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15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王航军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有二十余年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科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监督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李子鹏先生,1966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工程科长、房地产项目工程现场经理、售楼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范维平先生,1965年4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华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法律科科长,法律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已于2009年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龚四新先生,1968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经验。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钱 忠,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2007年加入深物业集团,曾任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文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于2012年3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黄逢春,男,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师、会计师、证券分析师。曾在创维集团从事财务、销售管理工作,在英大证券和路御投资从事证券经纪、证券分析工作,2011年加入深物业集团,2012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于2011年9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文件。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3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39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14-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涤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涤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86,913,116.38	15,748,595,766.18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3,902,870.90	4,087,177,452.05	6.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7,315,426.14	-0.22%	17,833,258,581.67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25,494.60	8.12%	369,970,303.85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74,960.17	31.29%	355,548,857.38	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813,016.92	5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0.88	3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0.88	3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09%	8.82%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48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31,108.36	
债务重组损益	11,1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36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49,12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63,774.34	
合计	14,421,446.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8%	267,492,579	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905,9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346,846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286,66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综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28,375	0		
江门市汇融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785,000	0		
钟海光	境内自然人	0.17%	708,450	0		
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7%	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99,98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98,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67,492,579	人民币普通股	267,492,57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5,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346,846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46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6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6,66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综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8,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75
江门市汇融贸易有限公司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
钟海光	708,450	人民币普通股	708,450
周建国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待追偿供应商的质量索赔款增加所致。

3.开发支出增加主要为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技术研发过程中归集的费用支出。

4.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规模上升,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整车预收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部分借款享受银行下浮利率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所有的长期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预计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预提的三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元大宝来投信、国泰证券、瑞联全球投资顾问公司、保德信投信、复华基金、统一投信、盈禧投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3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建设公司")提供其东场区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服务、租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相关厂房用于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及仓储。

济南建设公司和动力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分别与济南建设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作协议》,与动力公司签署《房屋承租协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4-3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董事分别对本议案项下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公司与济南建设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济南动力公司签署《房屋承租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3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建设公司")提供其东场区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服务、租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动力公司")相关厂房用于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及仓储。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分别与济南建设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作协议》,与济南动力公司签署《房屋承租协议》。

济南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制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予以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章丘市绣江路北首路西绣惠镇康陈村地段,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清,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的加工及销售(不含玻璃制造);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及安装、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取得资质证后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彩板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耐火材料(只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粉刷、清洗维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网架设计、制作、安装(凭资质);输送设备、涂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法定代表人:马纯济,注册资本667508万元,主营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提供动力能源,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仓储服务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济南建